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畢(結)業生分發暨實習要點

88.3.3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0.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畢(結)業生，由本校實習輔導處造具名冊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 三、欲參加教育實習者，需向實習輔導處提出申請，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分發實習。
- 四、應屆畢(結)業生之實習依其原屬班級學業成績 T 分數與志願分發至本校簽約學校實習。如學業成績 T 分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下列情況，得優先分發：
 - (一)學生自覓本處公告開放之教育實習機構，取得對方學校同意書者。
 - (二)學生自覓非屬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取得對方學校同意書後，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者。
- 五、各系畢(結)業生經本處統一分發後，得視實習學校名額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改分發，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自覓實習機構之畢(結)業生不得申請改分發。
- 六、成績之計算，大學部及進修暨推廣部各學系當年畢業生以七學期為準。補修及休學學生，申請分發，則一律按八學期成績計算；研究生及教育學分班畢、結業生以教育學分(程)成績計算。
- 七、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本校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二)非應屆之已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依相關作業要點向本校實習輔導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本校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前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實習期開始二週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並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教師到職表」後寄本校實習輔導處，逾一個月未報到者撤銷分發實習；屆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前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八、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 九、本校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十、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 (一)教學實習。
 - (二)導師(級務)實習。
 - (三)行政實習。
 - (四)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十一、實習教師應於開始實習後，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其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後一月內，送實習機構、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本校實習輔導處各乙份，以便建檔列管及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十二、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十三、為加強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因故無法參加者先需向本處申請獲准，無故不參加者，每次由實習輔導處酌減實習總成績五分。
- 十四、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乙份，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本校輔導指導教師複評，成績供作為實習教師學年評量之參考，複評後將報告交本校實習處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十五、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 十六、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
 - (一)品德操守。
 -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 十七、平時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之進行由實習機構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於每年十二月底與三月底填評「實習教師平時評量表」。
- 十八、學年評量由本校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 十九、學年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於下學期三到五月間共同辦理學年評量，並填評「實習教師學年評量表」。
- 二十、畢業僑生一律返回原僑居地服務，但在台設籍(非就讀學校)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得參加分發實習。公費僑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自覓學校任教，並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如不履行，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習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廿一、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為限。
- 廿二、實習教師實習期間表現欠佳或無故自行停止實習等情事，如經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機構聯合會議通過，並通知師資培育機構，則終止該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
- 廿三、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本校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廿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